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ST贝美　公告编号:2019-006

#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因美”)于2019年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认真调查核实,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终止与恒天然方签订的达润协议,并解除达润协议下双方在2018年9月1日或之后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及达润协议下所有索赔。请说明以下问题:

(1)请结合达润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上述权利、义务以及相关索赔的具体内容与涉及金额。

回复如下:

公司本次拟终止与恒天然方签订的达润工厂合资等相关协议,这些协议包括:《合资协议》、《管理协议》、《产品购买协议》、《乳固体供应协议》、《仲裁协议》等,上述协议为关联协议,根据双方拟签订的《重组与终止契据》,双方有权机关审议通过后,自2018年9月1日起各方充分、不可撤销并且无条件地相互豁免并免除上述协议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及相关索赔。

201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境外资产、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依据上述议案,贝因美及恒天然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顶层公司”)在澳洲分别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简称“贝因美SPV”及“恒天然SPV”)。贝因美SPV和恒天然SPV分别向恒天然澳大利亚私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澳大利亚”)购买达润工厂51%和49%的份额。此外,贝因美SPV与恒天然SPV还通过签订了《合资协议》组建非公司型合资架构UJV(名称为Darnum Dairy Products,以下简称“UJV”),就双方合作事项的争议处理签订了《仲裁协议》。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达润工厂后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签署达润工厂合作后续协议,分别为《管理协议》、《乳固体供应协议》、《产品购买协议》。贝因美、恒天然双方安排UJV(实际由两个SPV公司共同签署协议,下同)与恒天然澳大利亚签订《管理协议》,委托其全面管理两个SPV公司购买所得的达润工厂。同时UJV与恒天然澳大利亚签订《乳固体供应协议》,由恒天然澳大利亚作为独家供应商向达润工厂供应原奶。贝因美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达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达盛”)和UJV签订《产品购买协议》,由广达盛向达润工厂采购产品。

上述协议中,对公司有直接影响的核心协议是《产品购买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供应方为UJV,采购方为贝因美全资子公司广达盛。

2)交易标的、数量、价格:

| 产品 | 年度总量 | 月采购量 | 定价 |
|---|---|---|---|
| 配方奶粉基粉 | 采购量不低于0.75万吨/年,不高于达润年度总产能的51% | 月采购量如果非0吨,则不小于300吨; | 组合成本加成,其中组合成本=原料成本+可变生产成本+固定生产成本+可变管理费用+固定管理费用+资本支出 |
| 脱脂奶粉基粉 | 按脱脂乳固体折算 | | |

①如果当月低于300吨的采购量且供应方同意,所增加的成本应由购买方支付且应包含在定价方法所规定的相关产品的购买价格中。

②固定生产成本、固定管理费用和资本支出(合称“固定成本”)将以购买方的购买比例为基础,在相关期间内实际购买的这些产品中分摊。

③如果当月不购买相关婴幼儿基粉产品,购买方仍应承担供应方的固定成本。

3)支付方式:先交付后开票,采购方于收票后的当月月底前支付。

4)产品质量要求:符合中国或其他指定国家或地区的规格要求。

5)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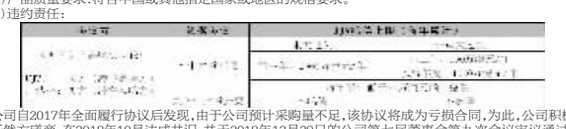

公司自2017年全面履行协议后发现,由于公司预计采购量不足,该协议将成为亏损合同,为此,公司积极与恒天然方磋商,在2018年10月达成共识,并于2018年12月29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同意自2018年9月1日或之后解除双方在达润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并在拟签订的《重组与终止契据》中明确载明:“各方充分、不可撤销并且无条件地相互豁免并免除对方自2018年9月1日起(含)在Darnum协议下发生的所有索赔,包括与月度义务有关的索赔,并且同意不提起或者尝试提起任何该等索赔”。

经初步测算,上述终止达润协议事项对2018年9-12月财务报表的影响为3173.39万元。

(2)请说明自你公司与恒天然方签订达润协议以来,公司在达润协议约定下发生交易的金额、类型,以及终止协议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回复如下:

达润协议签订以来,历年发生的交易如下表所述:

| 日期<br>数量/金额 | 2016年10-12月 | 2017年度 | 2018年1-8月 |
|---|---|---|---|
| 采购基粉、脱脂奶粉(吨) | 0 | 6245.28 | 799.93 |
| 采购总金额(人民币:万元) | 3,329.32 | 30,070.03 | 14,444.08 |
| 其中:固定成本补偿(澳元:万元) | 652.94 | 852.31 | 2,106.8 |
| 折合人民币(人民币:万元) | 3,329.32 | 4,217.76 | 10,419.95 |

同时,依据合资协议,公司相应取得51%权益的收益,详见下表:

| | 2016年10-12月 | 2017年度 | 2018年1-8月 |
|---|---|---|---|
| 51%的权益收益(澳元:万元) | 200.47 | 948.23 | 639.15 |
| 折合人民币(人民币:万元) | 1,027.42 | 4,915.49 | 3,152.97 |

由于固定成本中包含的资本支出与51%权益的收益对应,两相冲抵,实际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 日期<br>数量/金额 | 2016年10-12月 | 2017年度 | 2018年1-8月 |
|---|---|---|---|
| 采购基粉、脱脂奶粉(吨) | 0 | 6245.28 | 799.93 |
| 采购总金额(人民币:万元) | 2,301.90 | 25,154.54 | 11,291.11 |
| 其中:固定成本补偿(澳元:万元) | 452.47 | 0 | 1,467.72 |
| 折合人民币(人民币:万元) | 2,301.90 | 0 | 7,266.98 |

终止达润协议以后,公司与达润工厂新的运营主体恒天然SPV继续建立长期的采购关系,可以继续保障公司重要原物料的供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承诺的采购量大幅降低了,在目前国内外乳粉供应形势及国内婴童奶粉竞争形势下,将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加大采购的灵活性;同时,公司将不再承担达润工厂的资本支出,减少固定成本摊销,虽然将使得公司失去达润工厂经营所得的收益,但两相权衡,终止协议对公司更为有利。

(3)请详细说明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说明对公司2018年及以后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拟终止的达润协议涉及的2018年1-8月会计处理:

(1) 2018年1-8月公司向达润工厂采购基粉799.93吨,计人民币4,024.13万元,已按采购价格作为原材料核算。

(2) 因奶粉销售未达预期,公司从达润工厂基粉采购量从2017年6,245.28吨下降到2018年1-8月799.93吨,未达到约定数量,2018年1-8月应向达润工厂计付固定成本补偿费2,106.87万澳元,折合人民币10,419.95万元。已由全资子公司Guangdasheng (Australia) Pty Ltd.计入相关期间的成本费用,并确认为对达润工厂的负债。

(3) 贝因美SPV2018年1-8月对达润工厂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639.15万元,折合人民币3,152.97万元,相应等额增加长期投资账面价值。

(4)2017年结转的基粉库存中包含内部未实现利润,2018年1-8月产品已实现对外销售,相应转回内部未实现利润1,229.18万元,增加本期利润。

公司认为对达润工厂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拟终止的达润协议对2018年9-12月财务报表影响

达润协议终止后,将解除双方在2018年9月1日或之后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及达润协议下所有索赔。公司2018年9-12月因故未向达润工厂采购基粉,如协议未终止,按协议可能需计付固定成本补偿费人民币5,558.10万元;同时,贝因美SPV2018年9-12月应对达润工厂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另有部分存货中的内部未实现利润将因对外实现销售而转回,预计合计增加当期利润人民币2,384.71万元。

3、拟终止的达润协议对以后年度的影响

达润协议如在以后年度继续履行,当基粉的年度采购量不能达到协议约定的7,500吨的基量时,公司将需要支付固定补偿费;如采购量大于基量,将有利于降低单位采购成本,提升经营业绩。此外,可按约定取得对达润工厂的投资收益。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公司的采购量均未达到采购基量,对经营业绩产生了负面影响。

年审会计师意见:

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详见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函(2019)24号《问询函专项说明》。

二、你公司拟在《终止达润工厂合资等相关协议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一步转让达润工厂的所属资产。请说明以下问题:

(1)根据你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你公司持有达润工厂51%的股权,对其按照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根据公告,本次交易标的为达润工厂51%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线等固定资产(土地、建筑物类、设备类等)和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请说明上述标的与达润工厂51%股权的具体差异,本次交易是否涉及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达润工厂是否继续享有权益,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回复如下:

1、达润工厂投资时相关情况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境外资产、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贝因美SPV以8,200.80万澳元(按2015年7月31日汇率4.4734元计算折合约人民币36,685.46万元)收购恒天然澳大利亚下属生产中心达润工厂51%的权益(包括构成工厂的土地、机器设备、建筑物及辅助设施等,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共计6,167项(套)),同时,贝因美SPV与恒天然SPV共同组建非公司型合资(“UJV”,为Unincorporated Joint Venture的缩写)架构运营达润工厂。

收购时达润工厂是恒天然澳大利亚内部的一个生产部门,并非独立的法律实体,主要标的资产为:恒天然澳大利亚拥有的位于Darnum Park Road, Darnum VIC 3822的土地、机器设备、建筑物及辅助设施。上述交易事项涉及相关政府审批已于2016年9月19日办理完成。截止2016年10月19日,达润工厂土地资产的产权已经登记为贝因美SPV和恒天然SPV共有。

根据贝因美SPV和恒天然SPV签订的《合资协议》,贝因美方拥有达润工厂51%的权益,恒天然SPV拥有49%的权益。双方按照其拥有的权益份额共享和分担合资企业的利润和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考虑到合资协议总体精神体现为是对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安排,公司对达润工厂按照合营企业进行会计处理,因此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2、本次转让资产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达润工厂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管理层与恒天然方经过协商,拟终止达润协议(包括《合资协议》),并将所持达润工厂51%资产转让予恒天然SPV,转让对价为11,991.70万澳元(按2018年8月31日汇率4.9582元,折合人民币约5.95亿元),并准备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与恒天然方共同正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文件,本次交易标的为“达润工厂51%资产”,实质为UJV目前运营达润工厂全部资产的51%的权益,主要包括生产线等固定资产(土地、建筑物类、设备类等)和流动资产、流动负债。UJV目前运营的全部资产系最初由贝因美SPV与恒天然SPV各自从恒天然澳大利亚购得,UJV成立后,由贝因美SPV与恒天然SPV按照51%:49%的比例享有权益。UJV资产源自于达润工厂资产并在此基础上随达润工厂的经营活动而发生一定的变化。

问询函中提到了“达润工厂51%的股权”的概念,根据我们的理解,这里的达润工厂即贝因美SPV与恒天然SPV共同组建的达润工厂,系UJV架构的合资企业。因UJV是一种契约关系,并非独立法律实体,不存在“公司股权”的概念,故不存在“达润工厂51%的股权”的概念。虽然贝因美SPV目前在达润工厂享有51%的权益,但在《合资协议》终止后,达润工厂的UJV架构将终止,不存在转让新达润工厂股权的情形。达润工厂UJV架构终止后,其目前运营的全部资产仍由贝因美SPV与恒天然SPV按照51%:49%的比例共有,在本次拟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上述全部资产中51%的权益由贝因美SPV转移至恒天然SPV,恒天然SPV将完全取得新达润工厂目前运营的全部资产。

综上,本次交易(终止达润工厂合资并转让达润工厂资产)完成后,达润工厂UJV架构将终止,公司将不再持有达润工厂的任何权益,亦不再持有达润工厂目前运营的任何资产。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2)请详细说明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说明对公司2018年及以后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公司持有达润工厂51%权益,该项权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规定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采用权益法后续计量,2018年8月31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1,987.85万澳元。从会计角度看,本次交易属于转让账面记录的对达润工厂51%的权益,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达润工厂不再享有任何权益。

根据公司和恒天然方的约定,本次转让对价为11,991.70万澳元。转让对价支付方式为:(1)以贝因美公司应付未付之采购款及固定成本补偿费余额抵消购买对价;2)剩余对价双方另行签署贷款协议,按期计息,分期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18年度和以后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2018年末,贝因美公司转让达润工厂51%权益的交易尚未经过股东大会批准,该项长期投资不应终止确认。

2、该项转让交易将在2019年1月提交贝因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交易双方履行完审批程序、完成了协议约定的资产移交过户等约定事项、贝因美公司至少已收取50%以上的转让价款且剩余价款很可能流入时,贝因美公司应终止确认对达润工厂的长期投资,并确认投资收益。该项投资的转让价格为11,991.70万澳元,账面价值为11,987.85万澳元,最终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小。

公司上述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意见:

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详见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函(2019)24号《问询函专项说明》。

(3)请说明上述交易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9.7条、第10.2.5条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自贝因美收购达润工厂51%的资产组建UJV时起,至本次出售,UJV是一种契约关系,并非独立法律实体,不存在“公司股权”的概念。

2、贝因美SPV本次出售标的为UJV目前运营的达润工厂全部资产的51%的权益,本次出售标的不属于公司股权。

3、2018年12月29日,贝因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终止达润工厂合资等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转让达润工厂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产品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2019年1月2日,贝因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终止达润工厂合资等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关于转让达润工厂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签署产品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5)、《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贝因美(澳洲)私人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Damum Dairy Products 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8)第0478号)。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贝因美本次出售标的不属于公司股权,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9.7条、第10.2.5条的规定。具体详见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法律意见书。

三、请说明你公司已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中是否考虑了上述终止达润协议、转让达润工厂资产事项的影响,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与业绩预告是否存在需修正的情形。

回复如下:

2018年度业绩预测时,已经考虑上述终止达润协议、转让达润工厂资产事项的影响。因此,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与业绩预告不存在需修正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科电器”、“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2018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秦成栋、董文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1月11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秦成栋、李昶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公司2018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审阅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相关文件;

5、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6、查阅公司2018年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7、核查公司2018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飞科电器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8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飞科电器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飞科电器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飞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保荐人逐月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同时实地走访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飞科电器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用途使用,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情况良好。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飞科电器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并就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担保合同、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保荐人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2018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活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经与财务负责人沟通及现场检查,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保荐人认为,飞科电器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飞科电器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飞科电器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人认为:2018年以来,飞科电器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作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01月15日通过电子渠道与宁波银行集仕港支行签署《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约》,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期限 | 理财起始日 | 理财终止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宁波银行集仕港支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413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万元人民币 | 85天 | 20190115 | 20190410 | 3.70% |

上述产品本金到账日为2019年04月10日,收益兑付日为2019年04月12日。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根据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增加公司收益的同时为公司未来战略实施做好资金准备。

四、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 | 期限 | 理财起始日 | 理财终止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宁波银行集仕港支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413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万元人民币 | 85天 | 20190115 | 20190410 | 3.70% |
| 2 |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集士港支行 | 福利宝至尊计划人民币理财产品(第CF18001期)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万元人民币 | 182天 | 20181214 | 20190614 | 最高4.65% |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2

#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颜天信先生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解除情况

颜天信先生于2017年8月10日将其所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2,190,000 股(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颜天信先生质押股数调整为3,066,000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期限自2017年8月10日起至2020年8月5日(具体请详见公告:2017-025)。2019年1月14日,颜天信先生将该笔质押中766,500 股提前解除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1%。

二、剩余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颜天信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913,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6%。本次解除质押后,颜天信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299,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3.2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

三、备查文件

1、颜天信先生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申请表。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9-003号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李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进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李进先生履职尽责、勤勉敬业,公司董事会对李进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003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期限从2018年2月5日起至2019年2月5日止。以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2018年1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号)。

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8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65号)。

截止至2019年1月1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4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004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005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最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006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596,683股,发行价格为33.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8,550,648.3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658,585.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9,892,063.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24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目前,部分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351,548,490 元(含利息),其中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增加投入 20,967,912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47,820,746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606,582元(含利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元)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元) |
|---|---|---|---|
| 深度分销380整合平台扩建项目 |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1,199,892,063 | 351,548,490 |
| 合计 | | 1,199,892,063 | 351,548,490 |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1、2016年12月26日怡亚通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1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2017年7月4日怡亚通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2018年1月19日怡亚通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2018年7月17日怡亚通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1月10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亿元归还至募集资